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執行人員有條件地同意特別交易(「特別交易同意」)，惟特別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相關決議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

然而，執行人員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即授出特別交易同意日期後)知悉，何俊傑博士及鄒德亮先生身兼債權人及股東(「該事項」)，以及透過債權人計劃償還結欠彼等之任何債務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由於該事項並無向執行人員披露，亦無載於公告或通函內，執行人員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將就該不披露事項進行調查，並考慮此舉是否會影響先前授出之特別交易同意。

就上述情況而言，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額外資料：

- (a) 於本公告日期，何俊傑博士及鄒德亮先生各自為 2,640,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69%。本公司分別結欠何俊傑博士及鄒德亮先生約 1,050,000 港元及 1,360,000 港元；
- (b) 經考慮(i)特別交易(其條款載於通函內)包括所有為債權人之股東；(ii)何俊傑博士、鄒德亮先生及其他債權人將獲平等對待，並將有權根據債權人計劃就彼等之非優先經接納申索享有相同百分比；(iii)何俊傑博士及鄒德亮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不重大；及(iv)何俊傑博士及鄒德亮先生已就有關批准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及董事認為，通函內有關特別交易的披露屬正確，而該事項並不影響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載於通函內八方金融函件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保持不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確認，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保持不變；及
- (e) 鑒於上文所述，行政人員已向本公司確認先前授出之特別交易同意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ts.com。